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发文稿纸

发文：兰坪县财政局

兰财社[2019]88号（日期：2019.8.1）		缓急	密级
签发： 同知 杨素菁 和咏梅		会签： 和咏梅 张福清 18	
主送：八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拟稿单位：兰坪县财政局	拟稿：杨素菁	核稿：和咏梅	
印刷：	校对：	份数：12	
标题：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资金的通知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兰财社[2019]88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兰坪县民政局、各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根据《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怒财社〔2019〕120号）文件和县民政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兰民通〔2019〕15号），现下达你们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5157 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二、2019 年 7 月起，全省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40 元；城市低保资金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30 元，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省和地方共同承担；

三、城市、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统一提高到 732 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 835 元/人/月；二档 418 元/人/月；三档 251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 151 元/人/月；二档 88 元/人/月；三档不予补助；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 1974 元/人/月，散居儿童补助标准达到 12 元/人/月。

四、请加快预算执行、专款专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1、2019 年第三批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救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19年8月1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兰坪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年8月1日印发

拟稿：杨素菁

复核：和咏梅

附件1:

2019年第三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兰财社【2019】88号)

制表单位: 兰坪县财政局

日期: 2019年7月31日

单位: 元

乡镇	城市低保(2081901)		农村低保(2081902)		特困供养(2082102)		儿童福利(2081001)		城乡临时救助(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民政局	补发	944							5500	2,010,000.00	400	200,000.00
河西乡	90	200,000.00	6101	6,000,000.00	150	1,000,000.00	12	30,000.00	200	250,000.00		
中排乡	77	200,000.00	7371	6,000,000.00	146	1,000,000.00	7	10,000.00	200	250,000.00		
兔峨乡	108	500,000.00	6122	5,000,000.00	116	700,000.00	22	50,000.00	200	250,000.00		
石登乡	117	600,000.00	3293	4,000,000.00	104	600,000.00	22	50,000.00	200	250,000.00		
营盘镇	358	700,000.00	6237	7,000,000.00	131	600,000.00	18	50,000.00	200	250,000.00		
通甸镇	86	300,000.00	2471	2,000,000.00	115	700,000.00	14	50,000.00	300	250,000.00		
啦井镇	606	500,000.00	757	1,800,000.00	86	500,000.00	7	10,000.00	200	250,000.00		
金顶镇	2506	2,999,056.00	918	2,200,000.00	217	1,900,000.00	48	110,000.00	200	250,000.00		
合计	3948	6000000	33270	34000000	1065	7000000	150	360000	7200	4010000	400	200000

经办人: 和咏梅

分管领导: 李润春

单位负责人: 杨贵英

备注: 此款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济分类科目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兰民通〔2019〕15号

兰坪县民政局

关于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方案

县财政局：

根据《怒江州财政局、怒江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怒财社〔2019〕120号）的要求。经召开局务会议研究，现将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5157万元分配如下：

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按照1-6月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孤儿生活补助36万元，列入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照1-6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特困人员支出700万元，列入到第2082102项“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科目。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 1-6 月发放城乡低保资金，计划分配到城乡低保资金 4000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支出” 资金 600 万，列入第 2081901 项目“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支出” 科目；“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支出” 3400 万元，列入第 2081902 项目“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支出” 科目。

四、临时救助：按照 1-6 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计划分配到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401 万元，列入第 2082001 项“城乡临时救助支出” 科目。

五、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 1-6 月救助情况，计划分配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 万元，列入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科目。

以上资金列入政府经济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 1：2019 年第三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和宝华 3212985)

附件1:

2019年第三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怒财社【2019】120号)

制表单位: 兰坪县民政局

日期: 2019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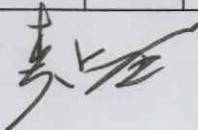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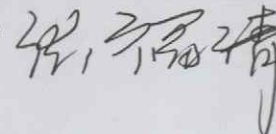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乡镇	城市低保 (2081901)		农村低保 (2081902)		特困供养 (2082102)		儿童福利 (2081001)		城乡临时救助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民政局	补发	944							5500	2,010,000.00	400	200,000.00
河西乡	90	200,000.00	6101	6,000,000.00	150	1,000,000.00	12	30,000.00	200	250,000.00		
中排乡	77	200,000.00	7371	6,000,000.00	146	1,000,000.00	7	10,000.00	200	250,000.00		
兔峨乡	108	500,000.00	6122	5,000,000.00	116	700,000.00	22	50,000.00	200	250,000.00		
石登乡	117	600,000.00	3293	4,000,000.00	104	600,000.00	22	50,000.00	200	250,000.00		
营盘镇	358	700,000.00	6237	7,000,000.00	131	600,000.00	18	50,000.00	200	250,000.00		
通甸镇	86	300,000.00	2471	2,000,000.00	115	700,000.00	14	50,000.00	300	250,000.00		
拉井镇	606	500,000.00	757	1,800,000.00	86	500,000.00	7	10,000.00	200	250,000.00		
金顶镇	2506	2,999,056.00	918	2,200,000.00	217	1,900,000.00	48	110,000.00	200	250,000.00		
合计	3948	6000000	33270	34000000	1065	7000000	150	360000	7200	4010000	400	200000

经办人:

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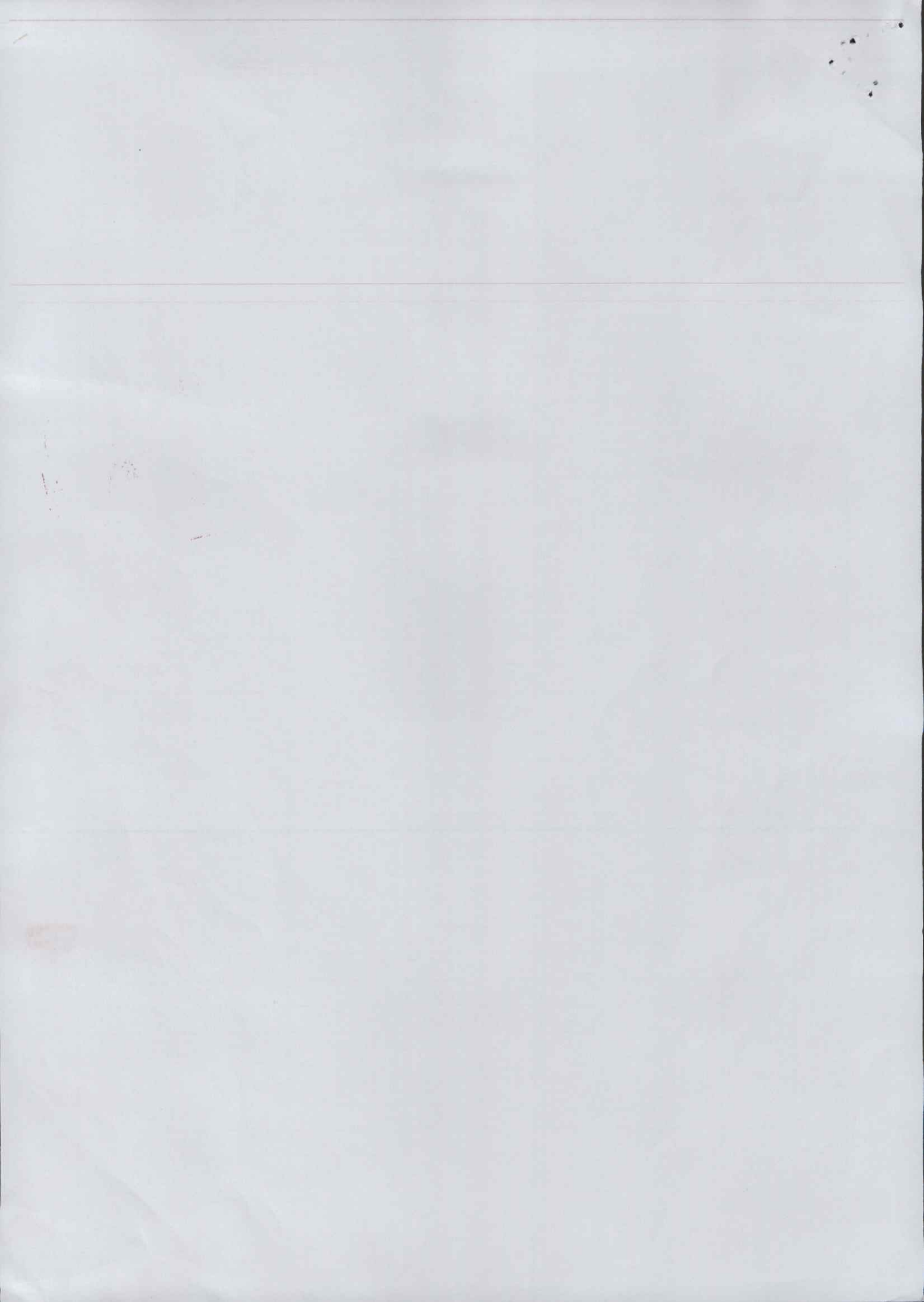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		
州级财政部门	怒江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怒江州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低保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应保尽保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满意率	≥8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		
州级财政部门	怒江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怒江州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低保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应保尽保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满意率	≥82%	

屏县财政局收文登记章
号 216 收文日期 6.24
类别 硬笔、软笔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民政局

怒财社〔2019〕120号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108号), 现将2019年^{中央}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4444.5万元_{中央}下达你们,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政

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州民政局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第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9年7月起，全省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40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30元，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省和地方共同承担；城市、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统一提高到732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人的特困人员）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人的特困人员）418元/人·月，三档（其他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151元/人·月，二档88元/人·月，三档不予补助；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974元/人·月，散居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2元/人·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4号）精神，省级对27个深度贫困县所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目标及对下分解，做好州（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县（市）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继续强化对城乡低保的基础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资金分配表

附件2：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怒江州财政局社保科

2019年6月24日印发

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怒财社〔2019〕120号

单位： 万元

县 名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备 注
泸水市	3990	
福贡县	4440.5	
贡山县	817	
兰坪县	5157	
州民政局	4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14444.5	

